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建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24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計畫及習慣量表各1份 (19119006_1113024187_1_ATTACH1.pdf、
19119006_11130241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，除落實本市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教學外，請貴校依下列推動事項辦理：
 - (一)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或於親職教育（如：親師座談會、班親會、家長成長營）辦理期間，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。
 - (二)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，以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，並進行後續生活輔導作為。
- 三、上開推動事項，業列入旨揭計畫修訂內容，並列為本局定期追蹤管制事項，請貴校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，提供資訊素養與倫理彙總表免備文報局彙整，110學年第1學期成果

成淵高中 1110126



NEAA11160010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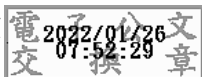
得依修訂前推動計畫報局。

四、前揭事項係涉及學校資訊教育、生活教育及親職教育等跨處室業務，學校宜統整教務、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辦理，勿指定單一組處承辦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網路使用量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



裝

訂

線

